

#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7.05 15:53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政府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8 年 03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06 日

發文字號：府資規字第1100111430號函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資訊科技類

圖表附件：附件一.odt  
附件二.odt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資料科學風氣，鼓勵員工應用政府資料進行數據分析與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服務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受有薪俸之人員。

三、應用政府資料進行數據分析與研究，經本府資訊科技局辦理評審認定對市政發展有助益者，本府得予獎勵。

四、申請程序：

- (一)本府於每年一月，將申請資訊函知本府所屬各機關，並開放受理前一年度成果申請。
- (二)申請得以個人或二人至五人之團隊提出，團隊成員不以同一機關、單位為限。
- (三)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相關備審資料，以書面提送本府。所送資料不齊備者，得通知限期補正。

五、評審作業：

- (一)每年二月至三月以評審會議方式辦理。
- (二)評審會議以現場簡報、成果展示及詢答方式辦理，並由評審小組依評審項目進行評分（如附件二），評審結果八十五分以上者，列為優選；七十五分以上者，列為入選。
- (三)申請人及團隊成員應出席評審會議。

## 六、評審小組：

- (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本府相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學者專家組成，並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支給評審所需工作酬勞費用。
  - (二)前款所需經費由本府資訊科技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 七、獎勵作業：

- (一)辦理時程：每年四月。
  - (二)經本府評審符合獎勵條件者，提報敘獎人員名單及獎勵額度，並簽奉市長核准後，通知相關機關依獎勵程序辦理。
  - (三)獎勵額度如下：
    - 1、經審定為優選者，每案最多給予嘉獎八次，每人最多嘉獎二次。
    - 2、經審定為入選者，每案最多給予嘉獎三次，每人最多嘉獎一次。
- 

## 八、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與市政業務無關者。
  - (二)委外專案產出成果者。但申請人全程參與，經評審小組同意，不在此限。
  - (三)同一主題曾獲本要點獎勵者。但有顯著改良或有其他進階成效，經評審小組同意，不在此限。
  - (四)所送申請表及相關備審資料經通知限期補正，但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
- 如有疑義，以評審會議決議為準。
- 

## 九、本府得邀請獲獎者參與相關教育訓練及工作坊，進行經驗交流及成果分享。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